

2018 年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研究拟订相关的政策、标准、发展战略、规划，制订年度指导性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二) 负责河源市城市总体规划的修编和实施，组织专项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负责老城区改造、维护、建设的规划编制和实施；负责规划区内有关城镇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并监督实施；负责市规划区内有线、无线和空中通道的规划管理；参与大中型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负责市规划区内的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含市政工程）规划审批和管理；负责依法查处市区建成区及已征土地内的违法、违章、违规建设行为；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和城建统计工作。

(三) 负责对县城、村镇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编制的指导、审查报批并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评审；负责和指导城乡规划设计、测绘、勘察设计和工程施工

队伍的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相关规划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等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协调和指导重点基础设施、城市公共设施建设。

（四）负责管理监督市辖区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和施工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和指导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协调项目设计和施工。

（五）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审查市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和单体建筑设计方案以及施工图纸设计文件；负责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和实施工作；负责建设行业技术岗位持证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及年度审查；组织优秀勘察设计、双优和优良样板工程的评选工作；调查和处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六）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程定额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负责工程预算、结算以及工程类别核定的指导和检查监督；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的指导和监督；负责编制和发布工程造价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对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征与管理；处理建设工程的经济纠纷。

（七）负责住宅行业管理，房屋拆迁及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工作；指导和协调房地产开发小区的建设管理；指导和监督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指导住宅建设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和监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

（八）指导城镇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加固和人防工程建设。

（九）负责建设行业的资质管理工作；负责本市及外地进驻河源的规划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房地产开发等企业的审查、登记和管理的工作。

（十）制订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工作；负责和指导行业职工队伍以及持证上岗和执业人员的培训与发证、继续教育、职称评定等工作。

（十一）指导和协调各县城镇供水节水、燃气、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和城市综合检查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直属单位的人、财、物和业务的管理工作。

（十四）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 13 个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市规划建设监察大队、源城规划分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规划建设信息中心、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东埔规划管理所、源西规划管理所、源南规划管理所、市城建档案馆、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市规划勘察测绘院。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5018.26	一、基本支出	3050.41
二、财政专户拨款	2426	二、项目支出	4393.85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44.26	本年支出合计	7444.2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444.26	支出总计	7444.26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5018.2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48.28
基金预算拨款	1269.98
二、财政专户拨款	2426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444.2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7444.26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050.41
工资福利支出	1968.67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6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08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4393.85
日常运转类项目	3974.85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419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7444.26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7444.2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48.28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48.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269.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269.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18.26	本年支出合计	5018.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748.28	3050.41	697.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57	374.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09	374.0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16	340.1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93	33.93	0.00
20808	抚恤	0.48	0.4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8	0.4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3.68	2105.8	697.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72.68	2108.80	666.88
2120101	行政运行	1517.87	1425.22	92.65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划编制与监管	68.03	50.53	1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86.78	630.05	556.7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	0.00	3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	0.00	31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73	40.73	0.00
2159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73	40.73	0.00
215999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73	40.7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9.30	529.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44	145.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44	145.44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83.86	383.86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83.86	383.86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0.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98.9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511.6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541.4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18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30.83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6.85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36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93.6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1.4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8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5.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36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8.5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7.2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5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1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2.8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7.16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0.7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5.6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1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7.5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2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7.3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6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1.2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6.5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6.5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213.55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53.2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52.79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14.6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14.6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45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0.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4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375.89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8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91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0.6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6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4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69.98	0.00	1269.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98	0.00	69.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78	0.00	37.7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78	0.00	37.7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20	0.00	32.2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2.20	0.00	32.20
229 其他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7444.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9.47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按粤财法【2017】23 号需退回 1200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预算 7444.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9.47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按粤财法【2017】23 号需退回 1200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 万元，增长 9.6%，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减少，同时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规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5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期限较长，维修费用大，另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垃圾整治、村镇规划、宜居社区创建、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创建等工作需经常出差各县区；公务接待费 1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5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规定。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77.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9 万元，增长 19.8%，主要原因是财政核拨日常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98.6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88.6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6586.5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5570.61 平方米，车辆 1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40.6 万元，主要是台式电、打印机、空调、办公桌椅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西环路旅游大道南段改造	280000000	273000000
.....

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